

陳女士：

閣下於本年1月19日發出的電郵函件已收悉。

有關貴會再次邀請本公署職員於本年2月8日就「平安鐘機構電話滋擾居民」之議題出席貴會會議一事，由於近日公務較為繁重，本公署暫無法調派人員出席是次會議，敬請原諒。

貴會可於上述會議後就涉及《個人資料（私隱）條例》的問題以書面向本公署提出，本公署定當儘快回覆。

多謝閣下致函本公署及對個人資料私隱的關注。

--

Wilson LEE

Chief Personal Data Officer

Office of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, Hong Kong

12/F, 248 Queen's Road East, Wanchai, Hong Kong

Tel: 3423 6601

Fax: 2877 7026